

wcl19004

2019 年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2019-WH-09-02

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合同编号：BJ-2019-WH-09-02

合同名称：2019 年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签署时间：2019 年 7 月

甲方：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8 号

邮编：100017

联系人：晏辉云

电话：55622275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3500018800025284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115042T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02

邮编：100085

联系人：鲍爽

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014801283000075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合同条款

为了保证客户方以及公司几套应用软件能够稳定可靠的运行使用，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这些系统提供有效、有序和统一的维护支持服务，经双方讨论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

以下应用软件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升级等应用维护：

客户方 7 套网管软件

客户方 4 套讯通软件

客户方 1 套电子档案管理软件

公司 1 套 CASE 管理系统

公司 1 套讯通软件。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 1、费用清单
- 2、系统维护方案
- 3、系统维护记录单模板
- 4、系统开发记录单模板
- 5、系统巡检记录单模板
- 6、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表
- 7、保密协议

二、 维护服务年限规定

本合同乙方对甲方各系统进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一年。维护服务起始时间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计算，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维护费用预计含税金额为：**¥7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3.2 付款比例及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金额的 50%：**¥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维护期满后，甲方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维护服务确认书》及乙方开具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金额的 50%：**¥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年的维护记录单。

四、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 4.1.1 甲方有责任指派固定人员与乙方联络，交流系统运行信息。
- 4.1.2 甲方系统管理员在报修时，应能简要阐述系统的故障现象。
- 4.1.3 甲方系统管理员应协助、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解决各种应用故障。
- 4.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保证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责任

-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
- 4.2.2 乙方为甲方专设客户支持代表，作为乙方为甲方单一服务接口。
- 4.2.3 乙方需在每一次维护后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过的维护记录单。
- 4.2.4 乙方需遵循附件《系统维护方案》中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五、 保密条款

遵循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六、 违约责任

- 6.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其所购买的维护服务，乙方需按不能提供技术服务的月份（服务期限以 12 个月计算），向甲方退回相应的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退款金额的 5%。
- 6.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认的费用，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每延误一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迟付金额 0.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迟付金额的 5%。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

合同金额。

- 6.3 乙方每年在甲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中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直接在乙方该年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0%的违约金；乙方每年在甲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中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直接在乙方该年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20%的违约金；乙方每年在甲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中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直接在乙方该年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6.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要数据毁损、丢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恢复毁损或丢失的数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损坏其它非维保设备及配件的，由乙方免费赔偿。乙方无法按甲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故障，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七、 关于合同续签的要求

本合同执行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委托乙方完成下一年度的系统维护服务，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定续约合同，以保证系统维护服务的连续性。

八、 争议解决方

凡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编号 BJ-2019-WH-09-02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9年7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9年7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蔡建'.